

合同编号: MRZJ-2026ZJ-00031

委
托
检
测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铭荣质检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 李铭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灶火壕村居民点 115 号

联系电话： 153328458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行政法规等结合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第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零碳产业园宝丰西侧至经十三路东侧地块场平项目

2.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第二条 检测类别：土的压实系数检测

第三条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总金额为 950705.27 元（小写）玖拾伍万零柒佰零伍元贰角柒分（大写）。
-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乙方将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记录、电子数据等）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完毕，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开票及打款信息:

甲方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银行行号: _____

乙方公司名称: 内蒙古铭荣质检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天骄路支行

银行账号: 05365401040003666

第五条 异议处理：

1.甲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生成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请求,如乙方处还存有未破坏且不影响检测结果的样品,则在甲、乙双方共同见证下重新进行检测;如样品已全部破坏,则由甲、乙方共同取样重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如甲方在报告生成之日超过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放弃异议权利, 认可乙方检测报告结论意见。

第六条 权利义务约定：

1.甲方权利义务:

1.1.作为检测业务的委托主体，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相关信息，并制定该检测的检测计划，应当履行对检测管理的首要责任。

1.2.在首次办理委托业务时，将取样人员、见证人员有关信息告知检测机构并进行人员备案，人员变更的，及时履行告知手续。

1.3.甲方应当对乙方检测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前相关记录。

1.4.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

1.5.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要求乙方修改或篡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6.本合同签订后,当乙方需要的委托检测的相关信息或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1.7.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或自愿委托其他单位向检测机构支付检测费用,履行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义务。

1.8.甲方应当按照“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应当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1.9.甲方应按照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检测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开展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10.甲方认可乙方的检测资质及能力,如个别类别、项目、参数乙方未能检测甲方同意乙方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11.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取样、制样、标识、封样、送检,取样数量和方法符合相应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样品必须能够代表母体。并对委托检测所提供的真实性负责。

1.12.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要求乙方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在制样、试验过程中弄虚作假。

1.13.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由甲方以及监理进行授权。

1.14.甲方以及监理应当将取样人员、见证人员有关信息书面告知监督部门和检测机构,人员变更的及时履行告知手续。

2.乙方权利义务

- 2.1.乙方具有受托检测服务以及有关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
- 2.2.乙方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以及检测标准，保证按时完成受托检测任务，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 2.3.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日内，按时进场开展检测活动，现场检测需提前 2 天通知检测单位。
- 2.4.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见证送检的样品，乙方对所检测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2.5.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2.6.如甲方拖欠检测费用，乙方有权不出具检测报告。
- 2.7.向付款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2.8.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检测报告、数据、图纸及其他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工程资料、技术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按照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 2.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已付检测费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6.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付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通讯约定。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以及联系方式，为双方有关合同履行文件、文书、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送达有效约定通讯地址，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其通讯地址以及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人，未进行书面通知的，则仍按照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视为擅自变更一方已经送达收到，并由其承担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以及相关责任。

2.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争议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前

签订日期：2026.5.15

乙方（盖章）：内蒙古铭荣质检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李艳 李艳

签订日期：